

第七章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省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南省档案馆档案开放审核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南省档案馆档案开放审核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
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56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15.19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